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东华学院科〔2025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教科研 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东华学院〔2024〕20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教科研成果登记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时间范围

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登记内容

本次成果登记内容主要包括上述时间范围内开展的项目（在研/结项），发表的论文、著作，申请（或授权）的专利、软著，研究报告，科研平台或基地，教科研相关的各类竞赛及获奖类成果等。

三、登记报送

（一）项目登记统一由项目负责人登记，项目参与人员无须重复登记同一项目。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成果由我校第一完成人登记，其他完成人无须重复录入同一成果。成果证明附件须提交完整有说服力的关键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请各位老师填写附件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登记表》，并附上相关的佐证附件，以上材料（电子版+纸质版1份）请于2025年6月25日前以部门/学院为单位审核签字后统一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徐迎亚，18826404608，综合楼5楼（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登记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882640460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
